

# 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吸引优秀学者在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开放基金择优资助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课题，课题研究内容应符合实验室公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方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短期内可取得具体成果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本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将每年发布一次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接受课题申请。

### 第二章 课题申请程序

**第四条** 课题申请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保证履行做出的承诺，申报的课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章。

**第五条**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有明确的前沿性和开拓性，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确定的研究时间。申请者需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申报下一年度课题。

**第六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负责人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一）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三） 申请者或课题主要成员由本基金所支持的在研课题数超过两项；
- （四）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五）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六）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七）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 （八）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 （九）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课题不执行开放基金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一篇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初审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审评采用会议评审或函审等形式。

### **第三章 课题经费**

**第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分为重点基金课题和一般基金课题。重点基金课题经费资助不超过 5 万/项，一般基金课题经费资助不超过 3 万/项。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管理，原则上不能外拨，主要用于报销课题研究所需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论文版面等费用），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开放基金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实验室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经批准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将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每项开放基金课题将至少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者，由课题申请者提出或实验室指定）协助课题的实施。

**第十一条** 课题资助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对某些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适当放宽时限。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应提交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执行不达标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所在单位和其它资助单位共享。项目计划执行期间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评价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署名完成单位为“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相应的英文为 Key Laboratory of safety evalu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of Zhejiang Province）。并标注“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foundation of the Key Laboratory of safety evalu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of Zhejiang Province, grant No. \*\*\*\*\*）。

**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先行书面报告实验室，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中断和取消：经检查如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及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 3 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课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经费使用决算报告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浙江省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